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说明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邹宏元 男 60 岁，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职于化工部西南化工研究院，《国际金融研究》杂志编委，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国金系、金融学院教授，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

刘梓良 男 60 岁，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调研信息处负责人，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新闻培训中心副主任、主任。现任西南政法大学广播影视与新媒体研究院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新闻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评委，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兼职教授。

刘阳 女 45 岁，博士，教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专业教授，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6 年度，我们认真参与公司董事会各项会议，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邹宏元	13	13	0	0
刘梓良	13	11	2	0
刘阳	13	12	1	0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董事会议召开前或召开后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见面，就会议议案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其他事项进行沟通，认真审议相关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一定的作用。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全年我们共出具了 6 份（合计 12 项）的独立意见。在与公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赞成票，董事会相关决议均以全票表决通过。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现金分红、重大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认真审核并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做出独立明确判断。

（一）重大投融资项目

1、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项目：报告期内，鉴于融资环境及审批条件的变化，综合考虑证券市场走势及公司多渠道融资发展的策略，经公司审慎讨论，拟终止 2015 年末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公司。

我们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资产重组系鉴于目前融资环境及审批条件的变化，综合考虑证券市场走势及公司多渠道融资发展的策略而进行的调整，是公司基于谨慎和对本次交易各方负责的考虑作出的决定；公司本次终止重组事宜，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终止该重组项目并撤回申请文件。

2、关于收购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项目：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国际金融公司持有的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 股权的议案，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具备可操作性。交易价格

公允、合理，有利于实现和维护公司以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当期盈利能力；未来通过与公司现有小贷业务融合、协调发展，有利于加快构建“传媒+金融”的战略性产业新格局，为下一步切入其他金融细分领域、促进文化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实现产业拓展转型打下基础。

3、关于解除海南博瑞三乐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事项：鉴于博瑞三乐在对赌期内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均不理想，经营现状有逐渐恶化的趋势，媒体丢失风险压力较大，在审阅该议案的相关资料后，出于谨慎考虑，我们同意公司与洋浦祥龙、吴坤平协商解除海南博瑞三乐《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双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包括年度日常交易相关事项和漫游谷增资入股广州糖谷事项，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

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 年年度，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一直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的审计服务。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服务过程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认为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者回报及分红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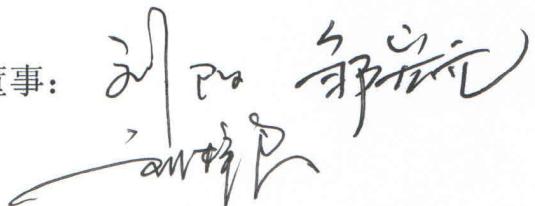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093,332,0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 32,799,962.76 元，我们认为符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总体评价

2016 年，公司稳步推进各项经营活动。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及时了解公司日常运营状况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切实履行职责，积极有效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认真、勤勉、忠实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与合作，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



2017 年 2 月 27 日